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321號

原　　告　陳志東

被　　告　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丰

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萬壹仟肆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（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363號），經本院以106年度救字第26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363號判決

原告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百分之七，餘由被告負擔；被告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勞上字第61號判決部分改判，並諭知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即原告負擔百分之五，餘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，並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75號裁定駁回被告上訴而告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：

㈠原告原起訴請求⑴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⑵被告應自民國（下同）106年6月3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4,625元，及自各應給付之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⑶被告應自106年6月3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每年給付原告54,625元年終獎金，及自各應給付之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⑷被告應自106年6月3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3,324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專戶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原告為56年生，自起訴時（即106年10月）至強制退休年齡65歲止已逾10年，依前揭規定，存續期間以10年計算，應以10年之薪資收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主張每月薪資為54,625元，則其10 年之薪資總額為6,555,000 元(計算式：54,625×12月×10年＝6,555,000)，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僱傭關係存在期間薪資，核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規定，不併計其價額。又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年終獎金及第四項提繳勞退金部分，應併入計算裁判費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500,130元（計算式：6,555,000＋54,625×10年＋3,324×12月×10年＝7,500,13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5,349元。

㈡於第一審先行確定部分：原告敗訴未上訴（即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每年年終獎金54,625元）部分先行確定，該部分訴訟標

的金額核為546,250元（計算式：54,625×10＝546,250），依訴訟標的價額比例計算，此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,488元（計算式：546,250÷7,500,130×75,349＝5,488、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依第一審判決諭知，應由原告負擔百分之7即384元，餘由被告負擔即5,104元。

㈢未於第一審先行確定部分之裁判費為69,861元（計算式：75,349－5,488＝69,861），依第二審判決諭知，由被上訴人（即原告）負擔百分之5即3,493元，餘由上訴人（即被告）負擔即66,368元。

㈣綜上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75,349元，應由原告及被告分別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3,877元（計算式：384＋3,493＝3,877）及71,472元（計算式：5,104＋66,368＝71,472），並均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益伶